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12.15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充裕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形式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充裕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公司当年或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以两者中的较低者为准）的50%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调整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公司当年或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以两者中的较低者为准）的50%以上。 本项所称“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并经过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第（二）款中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专项说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在审议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前，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陈述中小股东提出的相关意见。 （五）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陈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柴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柴振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12.15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保理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保理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外信用证开具、债券投资及债券承销、供应链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外信用证开具、债券投资及债券承销、供应链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一般授信额度存量续授信10亿元，信用品种：6亿元为短期信用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5亿元），4亿元为理财资金业务，信用方式，同时核定低风险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办理流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债券投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债券投资及债券承销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债券投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债券投资及债券承销、供应链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债券投资及债券承销、供应链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债券投资及债券承销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李晨光先生以本公司名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流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债券投资及债券承销等金融业务过程中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1日（周五）下午14:50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

柴振国先生简历

柴振国，男，195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博士，教授。曾任河北经贸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河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河北省人大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隆安（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4月24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天富”）、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诚泰”）、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恒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1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80%），计划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8月18日，合计减持不超过1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8,40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收到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后持股比例达到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98%，本次权益变动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21,000,091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0000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雷石天富	集中竞价交易	2024.5.22	26.74	287.8600	0.68538
	大宗交易	2024.5.31	23.57	152.0000	0.36190
	合 计			439.8600	1.04729
雷石诚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5.22	26.74	111.2000	0.26476
		2024.5.31	25.78	0.0800	0.00019
	大宗交易	2024.5.31	23.57	58.7700	0.13993
	合 计			170.0500	0.40488
雷石恒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5.22	26.74	20.8000	0.04952
		2024.5.31	25.80	0.0400	0.00010
	大宗交易	2024.5.31	23.57	11.0000	0.02619
	合 计	—	—	31.8400	0.07581
合计				641.7500	1.52798

上述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	合计持有股份	2,741.7591	6.5280	2,100.0091	5.00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7591	6.5280	2,100.0091	5.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1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336（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26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3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822（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	四川黄金	股票代码	0013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41.7500	1.52798	
合 计	641.7500	1.527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41.7591	6.5280	2,100.0091	5.00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7591	6.5280	2,100.0091	5.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前述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拟减持的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后持股比例达到5%的告知函》；

2.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间苯三酚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间苯三酚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5、规格：4ml:40mg（按$C_6H_6O_3 \cdot 2H_2O$计）

6、药品受理号：CYHS2201905

7、证书编号：2024S00957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815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7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间苯三酚注射液适用于治疗消化道和胆道功能障碍引起的急性痉挛性疼痛；治疗急性痉挛性尿道、膀胱、肾绞痛；治疗妇科痉挛性疼痛。

公司于2022年10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2年11月获得受理，并于2024年6月收到间苯三酚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间苯三酚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间苯三酚注射液已有多家企业获批及处于报产阶段（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间苯三酚注射液2023年国内市场规模约为8.21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间苯三酚原料及注射液项目的研发投入约1311.5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上接D30版）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

3、获取固定资产卡片账，复核折旧计提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折旧的归集依据；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观察资产实际运行状态。

4、获取无形资产台账，检查无形资产的性质、构成内容、计价依据、使用状况等，复核摊销计提情况。

5、获取使用权资产明细表，检查使用权资产合同、计价依据、受益期限等内容，复核摊销计提情况。

6、获取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及相关支撑性资料，分析受限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分析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期末是否发生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述情况属实，与我们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7、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3.7亿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仅为46.13万元，确认投资收益金额为579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金额1.04亿元，本期未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金额1.58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8,530万元，与上年持平。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上述会计科目划分依据，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具体过程及准确性，相关列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对于因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具体过程如下：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具体过程准确，对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划分，相关列报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结合减值测试具体过程，说明确认减值迹象的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联营企业如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持有资产长期闲置或者价格大幅度下跌、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则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

2023年度，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芮华”）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主要业务陷入停滞状态，公司判断该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并聘请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华”）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山东瑞华出具的鲁瑞华评报字[2024]第0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金芮华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46.13万元，公司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其他联营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栋方	青岛伟创
流动资产	19,571.84	45,990.02
非流动资产	16,119.61	9,191.83
资产合计	35,691.45	55,181.85
流动负债	14,855.64	275.93
非流动负债	4,160.96	0.00
负债合计	19,016.60	27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845.62	54,905.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80.53	26,903.90
营业收入	31,419.97	942.84
净利润	793.33	399.33
综合收益总额	789.93	399.33

注：上述数据已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133-134页披露。

公司对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伟创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2023年度权益法下分别确认投资收益383.82万元和195.67万元，未识别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确认减值迹象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损失的原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期末金额未发生变动的原因。

答复：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损失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620.00
2	青岛森林禾沐集团有限公司	4,254.13	725.87
3	湖州梦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000.00
4	深圳美盟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
5	联合方案有限公司		464.28
6	深圳市国锐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10,354.13	15,830.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股票收盘价格为3.05元，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该价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权益工